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及董事季军递交的辞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魏安力先生因六年任期即将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魏安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魏安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魏安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员构成的条款后生效。在此期间，魏安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季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季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魏安力先生、季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魏安力先生、季军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